



社群指南

瑞典模式性工作
者的真实影响





建议

1999年，瑞典改变了其性工作法律。根据新法律，出售性服务是“合法的”，但客人和第三方会被刑事定罪。起初，新法律的意图是实现性别平等。但现在性工作和人口贩卖可以通过“终止需求”来消除，则成为为新法律辩护和推广的结果。很多国家都有极大呼声要求采用这个模式。

这个模式对性工作者的健康、权利和生活条件造成了伤害性后果。但是，这些负面影响极少被谈论，而性工作者的想法经常被消声。

瑞典的废娼主义者理念，及异议消声模式

自新法律的实施起，就存在着对法律支持和反对的倡导和活动。在瑞典国内和国际上关于“瑞典模式”辩论中，性工作者和性工作者权利组织受到长期系统性消声。

该法律中隐含的对性工作的理解渗透到了这些“消声模式”，也影响了瑞典服务机构看待性工作和对待性工作者的方式。

在瑞典法律中，性工作被视为一种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认为性工作者的客户都是男人，性工作者都是被害妇女。

并非所有人都同意这种“主流”瑞典式理解。性工作和其他形式的工作一样，是非常多元化的。和性工作相关联的暴力和伤害程度也是多种多样的。多数性工作者并不算是受害者。他们强调性工作中的自主决策。性工作的动机和经历也有很多不同。

这种对性工作的理解告诉人们，所有性工作者都是无能力的（顺性别¹）女性，他们的客人都是男性。这就没有承认男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的存在以及他们的经历，同时也否认了来自女性和性少数群体²的客人。

除此之外，瑞典关于性工作者的共识仍然保留。尽管瑞典在政治层面强调性工作者自身应当参与到政治辩论和讨论，但他们实际被排斥和消声。

瑞典对社会异端和不稳定团体进行压迫、隔离和消声是有长久历史的。对性工作而言，有些被称为“消声模式”的工具被用于维护粗暴的“主流”理念，使其免于面临有力的挑战。这些模式被用于削弱性工作者的证言和对买性法律的批判。

1 虚假意识

“虚假意识”是一个较老的概念，指断言某个群体没有能力完全理解自己的处境或动机。因为这个群体或个人的自我知觉已经被损伤了，所以他们的主观视角和证言也是受损的，不能当作真实情况。

创伤损害自我知觉与选择：认为性工作者在性工作的经历中受到了巨大创伤（或认为他们在进入性工作前经历过虐待），使他们不能正确理解自己的处境。

当我们看到性工作者的经验是如何差异化和多样化，这个消声模式就站不住脚了。

绝望伤害了真正的选择：认为性工作者之所以“选择”从事性工作，是因为她们的选择太有限。同时认为性工作者都被视为是贫困潦倒，精神不稳定，有酒精或药物依赖。

当我们承认在很多领域都存在“选择”有限，而不仅是性工作时，这种消声模式也立不住了。在资本主义社会，极少有人在选择挣钱方式时能够真正进行完全“自由”的选择。而且，很多性工作者是在面临各种不同选择时，选择了性工作。

这个模式对性工作者的健康、权利和生活条件造成了伤害性后果。但是，这些负面影响极少被谈论，而性工作者的想法经常被消声。



1 个体的社会性别与生理性别相符，是跨性别的反义。

2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和兼性人



社会教化损害了客观性：性工作者被认为不能看清所受的压迫/镇压，无法看清自己的“真实”处境。

这种观点极为居高临下，而且导致一部分性工作者被消声，被其他人所代表。

2 撒谎和逞强

也有一种看法是，认为性工作者在谈论自己的观点、经历、动机和生活时，是在撒谎或逞强。因为性工作一般是痛苦的创伤性的，所以性工作者是想要掩饰自己工作的“真实”情况。

这个消声模式不仅损害了性工作者的经验，也损害了重视性工作者的观点的分析与研究的可信度。

3 不具代表性的观点

有一种理论是认为，与主流观点不同的那些观点不能代表广大性工作者。

这种消声模式通常用于发现那些性工作者不能被消声，而且他们的赋权与行动获得了认可能够参与辩论的时候。因为无法证明性工作者都是没有自我知觉能力或在撒谎时，就声称那些观点不能代表广大性工作者的经历。

这种消声模式尤其常用于对付那些不是顺性女性的性工作者。因为瑞典模式的基础就是将性工作定义为男性压迫女性，无视跨性别与男性性工作者的存在。

4 对发声者及其言论的漫画化或妖魔化

个人或组织着重用以人权为基础（与废娼相反）的方式对待性工作，他们的观点就会遭到扭曲，被攻击为性解放，积极支持性工作，或支持乱交，甚至支持拉皮条和人口贩卖等。

这种消声模式一般是在其他方法都失败的时候才出现。

这些消声模式都是有力工具：他们可以前后轮流被使用，以消除那些与原教旨女权分子理论不符的主张，无论是来自性工作者、性工作者活动家、性工作者盟友、学者还是其他人。

了解这些消声模式，就能更有效地在质疑瑞典模式的基础理念时对付这些模式。

受买性法律影响最严重的性工作者，正是那些被边缘化的，那些最需要服务、保护和协助的。但他们得到的不是支持，而是压迫、污名和刑事定罪。

买性法律的影响：街头性工作和性工作规模

当法律在1999年开始实施时，瑞典国内的争论中，有人表示担心会导致性工作转入地下并变得更危险。那些支持者强调法律不会带来负面影响，强调法律只是对嫖客定罪，性工作者本身是受到保护的。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性工作者面临更多困难。

受买性法律影响最严重的性工作者，正是那些被边缘化的，那些最需要服务、保护和协助的。但他们得到的不是支持，而是压迫、污名和刑事定罪。

自法律实施后，针对性工作者的污名愈发严重。在这一点上有着基本共识，而且有大量证据支持，包括国家对法律效果的调查结果。

法律也加剧了竞争，性工作者在与客人谈判时更加被动。





买性法律的直接负面影响的因果链：

- 在瑞典买性法律被用于打击公开的性工作。
- 因此，更少客人会在街头买性服务，因为怕被逮捕。
- 一些性工作者离开街头去进行性工作，使他们远离了服务机构和警方保护。
- 继续在街头工作的性工作者通常是边缘化的，缺乏在室内工作的资源和知识。
- 街头性工作者不得不接受更少的钱而提供更多服务。更少的客人意味着更多竞争，这导致服务价格走低。
- 由于客人担心被逮捕，在街头和室内的性工作者都很难对客人进行筛查或谈判。
- 这导致性工作者面临危险与暴力。担心被逮捕意味着客人更不可能去报告可疑的虐待和剥削。
- 法律让客人更能谈条件，使性工作者谈判能力更弱。

瑞典性工作的规模缩小了么？

尽管很多性工作者的生活变得更困难，但完全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瑞典性工作者规模整体缩减了。

买性法律的实施带来了街头性工作的明显减少。但是，瑞典的性工作中只有一小部分是在街头。街头性工作的减少不能代表性工作的整体减少。

甚至不能说街头性工作的减少是永久的。在1999年法律实施了一段时间后，街头性工作者又增加了。今日的规模与1999之前记录的相当。

买性法律的负面影响反被当做一种成功。尽管法律的推广者们声称法律保护性工作者，声称法律使性交易减少，但没有证据显示人们因为法律而停止了性行为的买卖。没有证据显示法律减少了性工作。

瑞典模式在两个关键点上受到质疑：

- 1 瑞典模式没能实现降低瑞典性工作规模的目标。
- 2 瑞典模式增加了性工作相关的危险与困难。

瑞典模式关于服务提供的理论支持带来的影响

用以支持瑞典模式的理论对性工作者所依赖的服务有着负面影响。这些有废娼激进女权主义者倡导的理念包括：

- 性工作是一种暴力形式。
- 暴力与性工作之间有着永久的不可改变的联系。
- 行工作组都是被动的无能的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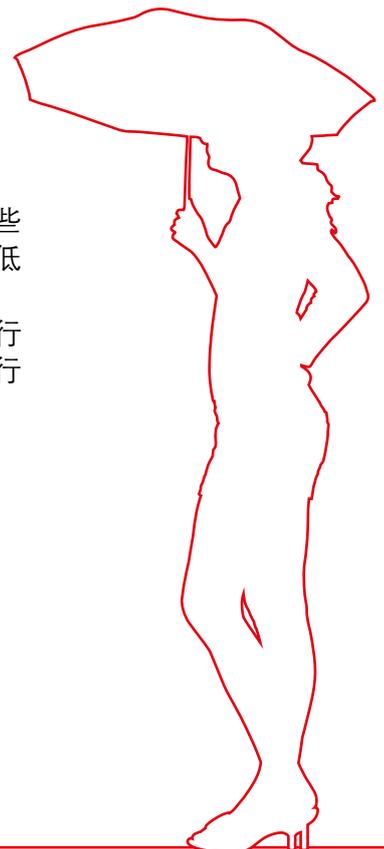
什么是减低伤害？为什么需要减低伤害？

和其他工作一样，性工作也可能产生伤害。刑事定罪和污名化会将性工作者边缘化，加剧社会排斥，将性工作赶入地下的隐蔽场所，使伤害更严重。

暴力、污名和歧视都是与一些性工作相联系的主要伤害，其他伤害还有艾滋病毒和其他性病和血源性感染。和其他可能与职业或职业场所相关的所有伤害与难题一样，这些伤害是可以得到处理、缓解和降低的。

减低伤害倡议并不要求减少行为的规模，而是转为减低可能与行为相联系伤害。

没有证据显示法律减少了性工作。





如果减低伤害这么重要，为什么会有反对意见？

废娼主义的女权理论将性工作视为一种暴力形式，与性工作相联系的各种暴力是永远不变的。这意味着减低伤害被直接排除考虑了，因为：

- 1 减低伤害并没有致力于减小性工作的规模，这就是与废娼目标冲突。
- 2 废娼理论认为性工作相联系的危害是不可被减低的，因此努力减低伤害的努力是无意义且不现实的。

为性工作者减低伤害受到了反对，既然大家都认为伤害不可避免，那减低有什么意义呢，反而是鼓励和促进了性工作。

这些关于减低伤害的看法使瑞典国家健康福利理事会反对向性工作者发放安全套，尽管性工作者及其客人都是艾滋病毒与性病预防的重点。瑞典模式导致街头性工作者无法从外展中获得安全套。

同时也反对为性工作者的客户提供安全套。既然性工作是一种暴力，为性工作者的客人提供安全套就是为暴力行为提供工具，而不是促进健康和减低伤害。

发放安全性工作指导和减低伤害信息也被反对。被瑞典相关重要人士认为是在鼓励性工作，甚至鼓励人们开始性工作。

既然买性被刑事定罪了，那么提供减低伤害和性工作相关信息，就是为如何犯罪提供信息。

由于减低伤害和安全性工作信息提供得如此之少，瑞典性工作者要想避免伤害，就只能自己寻找信息，或彼此教导，以及“吃一堑长一智”。

瑞典为性工作者提供有限的有条件的服务

主流观点是性工作都是暴力的，性工作者都是受害者。不符合主流观点对性工作假设的性工作者，就被排除在国家支持的援助之外。“自我感觉良好”的性工作者被认为不值得浪费服务机构的力量。

在获取服务时，性工作者需要停止性工作并接受受害者的身份，否则社工就拒绝提供那些重要服务和支持。

这造成了恶性虚幻，并巩固了性工作都暴力和性工作者都是受害者的观点。因为在获取服务时，性工作者可能会违心地表示性工作不对或自己是受害者。那些“感觉良好”的性工作者可能根本不会去寻求服务。因此，服务机构只会接触到那些认为性工作不对的性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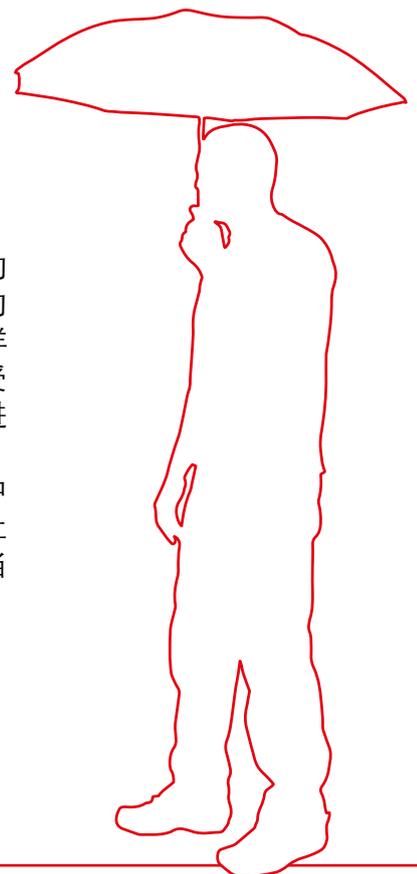
瑞典模式被当做先进的法律而得到倡导，但根据瑞典模式的理论依据而拒绝为性工作者提供基本服务和减低伤害，并不利于实现所声称的目标。

其他法律政策的影响——将瑞典模式放到真空中评价的危险

尽管法律对性工作者有不利的副作用，瑞典模式本身只对买性的人进行直接刑事定罪。有人说这样使性工作者通过国家直接干预而受到了法律保护，所以这种模式是进步的有意义的法律。

这类话经常在推广瑞典模式中使用，声称可以保护性工作者，让她们不遭受其他国家地区常见的当局支持的骚扰。

这些关于减低伤害的看法使瑞典国家健康福利理事会反对向性工作者发放安全套，尽管性工作者及其客人都是艾滋病毒与性病预防的重点。





瑞典模式能使性工作者免于当局支持的骚扰吗？

不能。必须强调的是，不能把对买性刑事定罪的瑞典模式放到真空中分析。

所谓性工作者没有直接被骚扰或干涉的言论完全是不真实的。瑞典模式没有终止性工作者被政府直接处理的情况。性工作者不仅被迫离开公共场合，还会被遣送他国，从私人房屋甚或他们自己的房屋中驱逐，并面临子女监护权问题。

买性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政策

逮捕客人时的骚扰

瑞典警方声称他们不以性工作者为直接目标，只逮捕客人。这是误导，警方需要盯着性工作者才能抓到性工作者的客户。为了成功起诉，警方要么需要当事性工作者的证词，要么目击者证词，要么抓“现行”。

这意味着严重侵犯性的搜查。性工作者表示，在这种搜查中，警察曾不允许他们穿上衣服，用语言攻击他们，记录他们的身份，保存案件的视频记录。

驱赶和骚扰

除了上述恶劣滥权的搜捕，性工作者在不会见客户时也会被盯上。在瑞典，为性工作提供场所或在自己房产中做性工作是非法的。警察会将性工作者的情况告知房东，导致性工作者被驱逐（否则房东会被警方起诉）。性工作者被抓到在自己房产中做性工作，就会失去房产所有权。

警察会向宾馆酒店等通知性工作者的情况，导致性工作者被赶出场所或无法返回。甚至有一个案例是，一些妇女看着是亚洲人，所以被认作性工作者，拒绝她们进入某个场所，而且法庭支持这个决定。

为了安全保护和避免孤单，一些性工作者选择在一起工作。而这些性工作者也会被警方盯上，根据组织卖淫的法规来指控他们互相拉皮条，这个法规出现得比瑞典模式要早。

性工作者的伴侣或成年子女可能因从性工作所得中获利而被起诉。

警方也会到性工作者家去，公开威胁要进行警方干涉。

很明显，这些法律的目的不仅是保护性工作者不受剥削，而且经常故意用这些法律来给性工作者的生活造成困难。

驱逐出境

移民部门还会通过遣返将性工作者赶到其他国家。瑞典模式将移民性工作者视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人们可能会想，既然将所有性工作者都当作受害者，那就应当认为他们都需要保护和支持。但是，移民性工作者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在被瑞典当局发现后，都会被遣送出境。

移民性工作者，即使是欧盟居民或在瑞典有临时工作许可，也会被遣返。性工作不被认为是一种诚实的谋生方式。当局会以《外国人法案》为名，遣返性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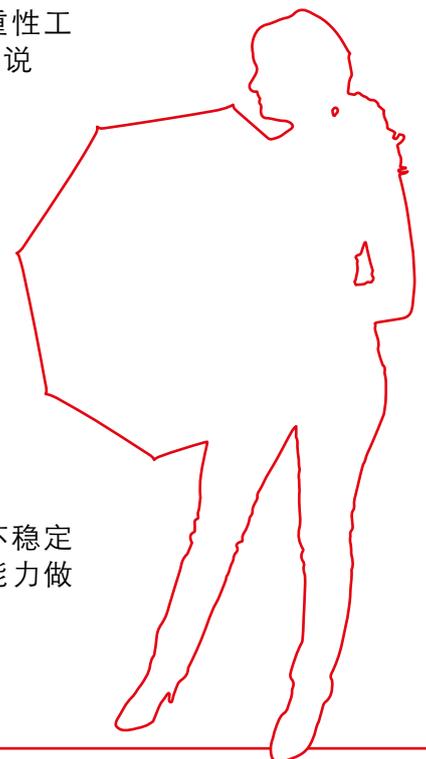
对移民性工作者和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处理，与瑞典所谓看重性工作者和人口贩卖受害者福祉的说法是不符的。

子女监护权

性工作者反映失去了子女的监护权，而相关干预的理由是他们的性工作。

在瑞典性工作者被认为是受创伤的，受虐待的，脆弱的，没有能力的受害者，在出售性的问题上，是毫无能动性无法做决策的。由于性工作者被认为是精神不稳定的受害者，他们也就不是有能力做父母的人。

很明显，这些法律的目的不仅是保护性工作者不受剥削，而且经常故意用这些法律来给性工作者的生活造成困难。





“虚假意识”也会用来削弱那些不质疑性工作的性工作者。如果一个性工作者不承认“客观现实”，他们就被视为不能照顾子女。

与瑞典模式相反，重要的是不能仅仅关注在法律本身的直接或间接后果，还要考虑法律政策对瑞典性工作者生活的更广泛的影响。被遮蔽的事实是，瑞典性工作者仍然被起诉和刑事定罪。关于瑞典模式使性工作者受到法律保护并免于定罪的言论是不正确的。

工作权和其他工作相关人权

《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³ 宣言的这一条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得到扩展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各国“承认工作的权利，包括每个人都有权通过自主选择或接受的工作维持生活”⁴。它进一步强制各国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和公平薪水⁵。

但是，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妨碍了性工作者享受劳动权利和避免工作场所的不公待遇。刑事定罪使国家政府及其下级执法机构有理由不承认性工作是合法工作，导致性工作者的劳动权得不到保护。刑事定罪损害了性工作者在工作场所自我保护的能力。

由于性工作是一种犯罪行为，性工作者就不太可能组成合作社、工会等有利于性工作者主导确保性工作环境的组织。

客户的刑事定罪也会损害性工作者工作的权利以及他们选择工作方式的权力。而这种情况又会强化公众的负面认知，使性工作不被当做一种合法工作，而是受到犯罪侵害。

根据多项人权条约，性工作者有权享有广泛的劳工权利。大量对性工作刑事定罪的国家，也签署了这些条约。很多人权法已经确定的劳工权利与性工作者高度相关，却在性工作者的生活中缺位：

- 免受警方对劳动者权利的干预
- 自由结社权
- 获得完整福祉权

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家长应当获得支持，得到从事其他工作的妇女所享有的相同的母亲和家长福利。

一些政策建立在性工作不是合法工作的理念上，认为性工作者没有能动性去选择他们的工作。这些政策与联合国成员国签署的人权法律和原则相背离。无法尊重、保护和实现性工作者劳动权利，使大多数国家违背了他们对劳动者权利和妇女权利的承诺，以及对安全和无歧视的基本保障的承诺。

最重要的改善性工作者享受劳动权利的措施是对性工作非刑罪化。性工作和相关活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都不应被刑事定罪。

涉及人权、劳工权、艾滋病和妇女权利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如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应当明确倡导对性工作的非刑罪化，推动认可性工作为合法体面工作。

以及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将性工作者纳入已有的操作、健康和标准相关的劳动、行业和商业框架。性工作者在这些改革中应当有效参与进去。

各国政府应当运行并鼓励性工作者形成集体和工会，并使之注册为合法机构。性工作者组织可以成为关于职业健康和安以及劳工权利相关信息的重要渠道。性工作者应到被包含到相关领域的方案和政策制定过程。

最后，国家人权机构和主流劳工领袖应当协助教育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公众，个人有权利选择自己的工作（包括性工作），个人有权从事其选择的职业。

《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3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1948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条款6、7。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条款6、7。



性工作与健康权

所有人都有健康权。在人权法中，这意味着有权获得一定水平的健康服务。可通过合乎伦理的体面的经科学证实的方式获得健康服务，这是有尊严生活的重要部分。不幸的是，健康服务也可能是歧视、污名、蔑视甚至虐待的来源。

性工作者在很多地方都缺乏获取尊重人格、无歧视、可负担的合格健康服务的途径。一旦性工作及相关活动为法律所禁止，性工作者就可能害怕去政府管理的健康机构，即使那些机构是最便宜的。

由于污名、歧视、刑事定罪、不公正的惩罚性健康条例、暴力和构思不周的捐赠者政策，导致性工作者经常很难实现其健康权。由于他们不能确保客人坚持使用安全套和其他安全性行为，他们很容易感染性传播病毒，如艾滋病毒。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报告，艾滋病毒在性工作者中的感染率是普通人口的12倍。尽管面临更高的艾滋病毒风险，性工作者却经常被排除在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和关怀服务之外。令人挂虑的是，玫瑰联盟2014年在瑞典开展的调查发现，30%的受访者都在瑞典获取HIV检测时遇到问题。

美国政府是国际HIV项目的主要捐赠者。美国政府的反性工作政策一直阻碍为性工作者的健康机构提供资助。美国反人口贩卖法律和资助HIV国际项目的法律都限制了美国只能资助正式反对卖淫的组织。在其他国家，尤其是瑞典，也在他们的对外援助中有反性工作政策。

在一些国家，性工作在一定条件下是合法的，由国家管理，则很可能包括HIV检测在内的强制健康检查是以惩罚性的无礼方式执行的。所谓“百分百安全套使用”项目开展的方式也可能侵害性工作者的权利。

成功改善性工作者获得合格医疗服务渠道的经验给我们带来以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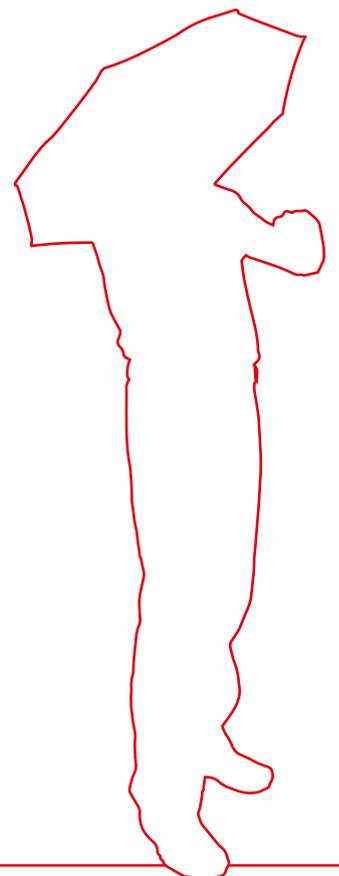
- **非刑罪化是实现健康权的关键：**这是消除性工作者获取健康服务时面临的诸多障碍的关键。
- **组织和结社的权利：**性工作者组织或集体也许比个人更可能消除获得健康服务的阻碍。
- **健康服务的质量和可及性：**如果性工作者获得合格健康服务的权利得到尊重，受益的是整个社区。公共卫生当局应当确保性工作者有效参与到面向性工作者的健康服务的设计、实施和评估，以及参与到对医疗工作人员的培训。
- **工作场所健康：**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部门应当合作，以确保性工作者和其他工作者一样，有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性工作者在很多地方都缺乏获取尊重人格、无歧视、可负担的合格健康服务的途径。

性工作与对家庭的任意干预

所有人，男人女人，都有权利建立和创造家庭。每个人都有权保护家庭和隐私不受任意干预。《儿童权利公约》⁶是最广泛被批准的人权条约。该公约保障儿童有权享有家长的保护。只有极少情况下(如虐待或忽视)，政府可以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实施干预，分离父母和子女。

但行工作者经常面临自己的孩子被带走，这是一种极端的歧视形式。这种决定的基础通常是道德判断。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让政府很容易将性工作者描绘为不适合的父母。如果将性工作者描绘为有创伤的受害者，也很容易说他们不能当好父母。



6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国际法律保护 and 标准在这个问题上表述很清晰：

- 除非别无选择儿童不能被带离父母的照料，这种措施必须经法院审查，有切实证据表明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绝不能基于任意道德评判。
- 仅仅依靠道德评判来判定性工作者没有当父母的能力，这是违背人权规范的。
- 所有人都有权免于对其家庭和私生活的任意干涉，免于对声誉的任意歧视和无理侵犯。

很明显，很多国家都在公然违反这些基本标准。政策法律和社会观念加剧了关于性工作者做父母的能力的无依据的道德判断和负面印象。将性工作与不合格父母相联系不仅是一种歧视，也是对性工作者声誉、权利和尊严的不公正侵犯。

作为对性工作全面非刑罪化的一部分，国家政府应当加紧重审他们的法律政策、条例规划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采取旨在保护性工作者子女的行动不会侵害性工作者及所涉儿童的权利，所采取的行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国际组织应提供指导，协助各国重审上述法律、政策和措施。

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应当就以性工作为理由将儿童带离父母的不公正现象发表政治声明。这些机构应当倡导和协助司法部门重审性工作者失去子女监护权的案件。

应当允许性工作者和其他群体一样形成组织和团体。国家应当支持他们用集体的能力来实现其家长责任。

性工作者和暴力：国家的义务

性工作者在很多环境中都容易遭受暴力。他们经常遭受来自警察和客人及一般公众的暴力。他们受到的暴力根植于污名和歧视，在性工作被刑事定罪的地方，情况就更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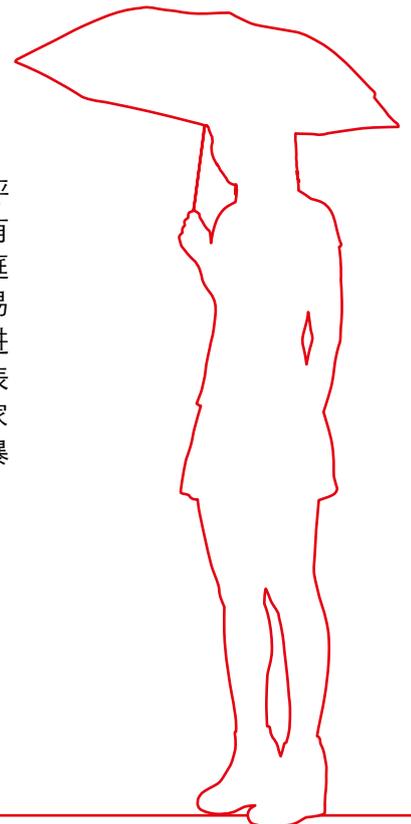
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形式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殴打和其他身体伤害，虐待，以及杀害。他们也会遭受精神和情绪方面的暴力，如污蔑、憎恨言论和社会隔离。男性、女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都非常容易遭到暴力。

将性工作描述为受害性质和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形式，本身就违背了瑞典和其他北欧国家所承诺的人权保护的精神。根据人权法律，所有人都能动性去选择生计方式，所有人都有权享有人身安全，享有尊严，免于污名和歧视。

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相关信息是非常有限的。性工作者不敢去向警方报案。警方也不认真对待性工作者的报案。在有些案件中，警方就是对性工作者暴力的罪犯。在瑞典，警方和社会服务机构会盯着性工作者，以这种手段来逮捕客人，或认定性工作者是不合格父母。这让性工作者更不敢冒险去报案。

国际法律禁止针对所有人的暴力，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评论、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约束力的区域禁令、还有一些法庭半决，都强调女性性工作者更容易受到暴力伤害，国家有责任对此进行纠正。虽然多数国家在这方面表现出公然的无视，但也有很多国家涌现出有效的保护性工作者免受暴力的措施。

性工作者不敢去向警方报案。警方也不认真对待性工作者的报案。在有些案件中，警方就是对性工作者暴力的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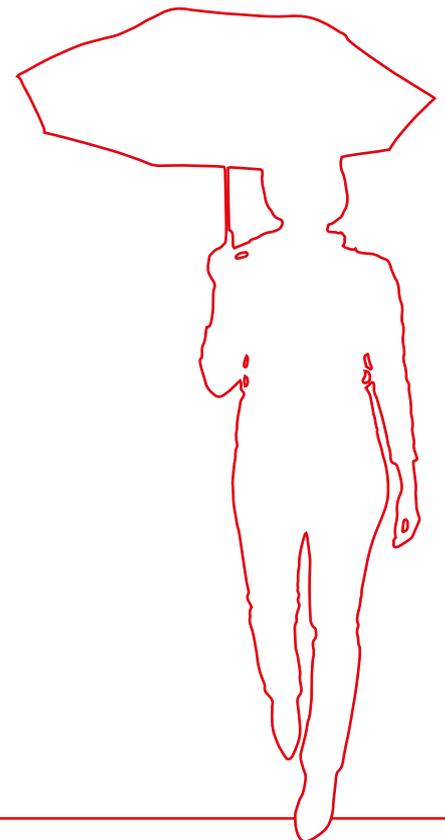




应当采取以下行动来使国家能够实现其在这个问题上的人权责任：

- **性工作非刑罪化，包括对买性和卖性的非刑罪化：**非刑罪化使警方不那么容易参与到暴力虐待行为，使性工作者能够组织起来更容易自我保护。假以时日，还可以减少因为被定罪而带来的污名，从而减少社会蔑视和虐待。
- **确保性工作者寻求司法公正的能力：**在不能立刻非刑罪化或处于非刑罪化的过渡阶段的地方，政府、国际捐赠方、联合国领导人和致力于公民社会的团体应当优先考虑确保性工作者能够寻求法律服务和求助于司法机制。
- **性工作参与对虐待的记录和跟踪回访行动：**为保护性工作者免受暴力，虐待必须被记录。跟踪回访行动，如确保被报告的虐待行为受到了司法机关的指控，则必须得到透明而独立的监督。
- **联合国领导：**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级别的针对妇女暴力相关的人权法律，需要承认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容易受到暴力侵害。
- **人权机构：**一些国家，如瑞典，根据贬低性工作者缺乏自主能动性的理念来制定法律政策。人权机构和领袖应当教育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公众，性工作者有权选择他们的生计，有尊严地生活，不受污名和污蔑。

人权机构和领袖应当教育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公众，性工作者有权选择他们的生计，有尊严地生活，不受污名和污蔑。





nswp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促进健康和人权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6 5QB
+44 131 553 2555 secretariat@nswp.org www.nswp.org

NSWP是一个私营非营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SC349355

项目支持：



**ROBERT
CARR
FUND**
for civil society
networks

NSWP是“弥合鸿沟”-重点人群的健康与权利项目的参与者。我们联合了近百家地方和国际组织，以实现这个使命：实现重点人群（包括性工作者，LGBT人群和毒品使用者）艾滋病/性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的普遍可及。

更多信息，参见：www.hivgaps.org

